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96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複代理人 張盈晴

被告 謝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貳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至民國95年3月28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01,269元及利息（原為年息百分之20，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而變更為百分之15），嗣中信銀行於100年3月22日將債權讓與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

01 項所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原本、
05 流水帳務明細查詢畫面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原本、報紙節
06 本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
0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13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由被告負擔。

15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王靜敏